

师资队伍建设（行业标准）

ICS



刘长城
Q/420324LKS

竹溪县六棵树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420324LKS 001-2024

纪家山土匪鸡原生态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2024-8-26 发布

2024-08-27 实施

竹溪县六棵树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布



每批鸡要定期驱虫 1 次-2 次，发病时可用左旋咪唑、丙硫咪唑 10mg/kg 体重，枸橼酸哌嗪 250mg/kg 体重进行治疗。预防用量减半。

9 疫病防治

9.1 防治策略

9.2 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策略，不得使用抗菌类药物。

9.3 治疗方案

9.3.1 呼吸道疾病治疗

出现有咳嗽、打喷嚏、食欲下降、饮水增加等症状时，及时选用清肺热、平咳嗽、宣肺气、消咽喉中草药进行调理治疗。使用预防剂量两倍的清肺散治疗。

9.3.2 肠炎肠毒综合征

出现有腹泻、拉黄色、灰白色或淡绿色腥臭稀便等症状时，及时选用清热解毒、凉血止痢、理气健脾中草药进行调理治疗。使用预防剂量两倍的四黄止痢颗粒或固锁颗粒治疗。

10 废弃物处理

10.1 病死鸡处理

按GB 16548 要求，集中收集，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10.2 粪便和垫料的处理

在出栏后一次性处理。集中进行高温堆积处理（远离鸡舍地块），制成有机肥，达到GB 7959 要求后冬季施入放养林使用。

10.3 实行雨污分离

养殖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发酵池进行处置。

11 生产档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12 出栏和运输

12.1 按上述饲养方式，饲养 8 个月以上，体重达到 3.5-3.8 斤以上可以上市销售。

12.2 出售前要按 GB 16549 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土鸡方可上市，残次鸡另行处置。

12.3 出售前 6 小时停喂饲料，抓鸡、装笼、搬运、装箱中动作要轻，以防挤压和碰伤。运输设备应洁净，无鸡粪和化学品废弃物。

12.4 有条件的应进行屠宰加工、检疫合格后包装出售。

12.5 严禁已出场的商品成鸡返场饲养

采收时间选在每年的秋冬季（10月～11月），立冬以前、地上部分近枯萎时为宜。一般选择晴天进行采收。

6.3 采收方法

以人工采收为主。当茎秆叶片完全脱落时，完整挖出根部，抖去泥土，去除残茎，剔除病根。采收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破伤外皮，采用周转筐（袋）盛放与转运。转运过程中应避免淋雨或沾生水，以免原料腐烂。

7 验收

原料进入处理场地后，应尽快卸车，需轻拿轻放，并及时进行品质检验，登记原料产地、生产者、采收日期等原料生产的详细信息。原料应无杂质、虫蛀、霉变及明显疤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黄精项下的要求。

8 临时储存

验收后的原料应及时运到临时储存场所存放，临时储存场所应具有干净、卫生、通风、避光的特点。

9 摊晾

在临时储存场所存放的原料（可带须根）应立即进行摊晾，避免内部发热而劣化品质。

10 挑选、去杂

挑选个体肥大、无虫蛀、无腐烂、品质优良的黄精根茎作原料，同时去除须根及掺杂的泥块、碎石及其他杂物。

11 清洗

将挑选出的鲜品黄精置于干净、消毒过的清洗池或清洗机内，先用加压流水冲洗掉表面及结节处附着的泥沙、污物及杂质，再用清水喷淋洗净至表面呈黄精原色，清洗时勿折断结节。洗净后捞出，除去残留的须根，控干水分，晾干。

12 干燥

将洗净后的黄精置于蒸笼或甑桶中蒸制1.0 h～1.5 h，蒸至油润透心后移出，或置于沸水中烫漂5 min～8 min，沥干表面水分，置于70℃～80℃的烘房中烘干或自然晾（晒）干，干燥至含水量≤18%。

13 蒸晒

13.1 第一次蒸晒

13.1.1 在柴火土灶上放置蒸笼或甑桶。用蒸笼蒸制时底部先铺一层棉布，上面再均匀铺满黄精原料，

厚度 10 cm~12 cm, 以此类推叠装, 不宜超过 5 层, 盖上笼盖。用甑桶蒸制时底部铺一层棉布, 桶内装满黄精原料, 留顶隙 25 cm~30 cm, 盖上甑盖。蒸锅中添加的蒸锅水应高于蒸笼或甑桶下沿 3 cm~5 cm。蒸制中若蒸锅水低于 3 cm, 应添加沸水至 3 cm 以上。

13.1.2 用木柴作燃料。先用武火圆汽, 圆汽后用武火蒸制 2.0 h~2.5 h, 中火蒸制 1.5 h~2.0 h, 文火蒸制 1.0 h~1.5 h, 后撤出明火, 让蒸好的黄精继续在蒸笼或甑桶中焖制一段时间, 一般秋冬季焖制 3.0 h~3.5 h, 夏季焖制 30 min~40 min。蒸焖至黄精熟透无硬心为止。

注: 武火的温度范围 150 ℃~220 ℃, 中火的温度范围 120 ℃~150 ℃, 文火的温度范围 80 ℃~120 ℃。

13.1.3 将焖制好后的黄精取出, 均匀地铺在竹编晒席上, 厚度不超过 3 cm, 每筛铺 4 kg~5 kg 为宜, 在阳光直射的条件下晾晒, 每晾晒 2 h 左右翻动 1 次, 傍晚时将晾晒黄精的竹编晒席移进室内, 次日继续晾晒, 直至表面微干, 外皮略有纵皱纹, 黄精之间互不粘连即可。蒸晒后的颜色由姜黄色转为黄白色。

13.2 第二次蒸晒

将第一次蒸晒后的黄精加入 8.0 % 左右的黄酒拌匀, 装入陶缸中浸润至酒液吸尽 (约 8.0 h~9.0 h), 浸润中拌和 2 次~3 次。取出浸润好的黄精, 上锅蒸制, 晾晒。蒸晒后的颜色由黄白色转为微黄色。

注: 8.0 % 是黄酒与黄精的重量比。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要求。

13.3 第三次蒸晒

将第二次蒸晒后的黄精直接进行蒸制、晾晒, 不加黄酒浸泡。蒸晒后的颜色由微黄色转为深黄色。

13.4 第四次蒸晒

将第三次蒸晒后的黄精加入 6.0 % 左右的黄酒拌匀, 装入陶缸中浸润至酒液吸尽 (约 9.0 h~10.0 h), 浸润中拌和 3 次~4 次。蒸晒后的颜色由深黄色转为黄棕色。

注: 6.0 % 是黄酒与黄精的重量比。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要求。

13.5 第五次蒸晒

将第四次蒸晒后的黄精直接进行蒸制、晾晒, 不加黄酒浸泡。蒸晒后的颜色由黄棕色转为浅褐色。

13.6 第六次蒸晒

将第五次蒸晒后的黄精加入 5.0 % 左右的黄酒拌匀, 装入陶缸中浸润至酒液吸尽 (约 8.0 h~9.0 h), 浸润中拌和 3 次~4 次。蒸晒后颜色由浅褐色转为褐色。

注: 5.0 % 是黄酒与黄精的重量比。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要求。

13.7 第七次蒸晒

将第六次蒸晒后的黄精直接进行蒸制、晾晒, 不加黄酒浸泡。其蒸制时间为: 圆汽后用武火蒸制 2.0 h~2.5 h, 中火蒸制 1.0 h~1.5 h, 文火蒸制 1.0 h~1.5 h。蒸晒后的颜色由褐色转为棕褐色。

13.8 第八次蒸晒

将第七次蒸晒后的黄精直接进行蒸制、晾晒, 不加黄酒浸泡。其蒸制时间为: 圆汽后用武火蒸制 2.0 h~2.5 h, 中火蒸制约 1.0 h, 文火蒸制约 1.0 h。蒸晒后的颜色由棕褐色转为深棕色。

13.9 第九次蒸晒

将第八次蒸晒后的黄精直接进行蒸制、晾晒, 不加黄酒浸泡。其蒸制时间为: 圆汽后用武火蒸制 1.5 h~2.0 h, 中火蒸制约 1.0 h, 文火蒸制约 1.0 h。蒸晒后的颜色由深棕色转为乌黑色。

ICS 65.020
CCS B38

评审

DB 42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

DB 4203/T 239—2024

黄精九蒸九晒加工技术规程

2024-04-03 发布

2024-04-03 实施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第九次蒸晒后的黄精成品外形完整，肉质肥厚；外观油润光亮，表面呈乌黑色，断面呈棕褐色；口感细腻，软糯香甜，无苦味，微有酒香味；应符合GB 2762与GB 2763的要求。

14 包装储藏

14.1 包装

包装物应防虫、防潮、防霉、整洁，且符合SB/T 11182和GB 4806.1的要求。

14.2 储藏

包装后的产品应置于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避光处储藏，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 & 发霉的物品混放混存，温度保持在4℃~8℃，相对湿度≤70%，并定期检查保存状况。应符合SB/T 11094和SB/T 11095的要求。

15 资料记录与档案管理

15.1 资料记录

黄精九蒸九晒加工的全过程须详细记录，具体记录类目参见附录A。

15.2 档案管理

黄精九蒸九晒加工的各环节资料，均须建立档案并由专人保管，保存期3年。





Q/420324LKS 001-2024

前 言

本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范性技术要素的表述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规定。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进行编写。

本文件由竹溪县六棵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十堰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湖北汉江技师学院、竹溪县六棵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十堰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竹溪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长城、卢治国、王军、陈润山、李娟、赵昌义、曾慧利。

本文件首次发布日期：2020年11月7日。



土匪鸡原生态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土匪鸡原生态饲养管理过程中的饲养环境、饲养条件、引种、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各环节的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本社原生态土鸡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运输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7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 5053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土匪鸡由来

系大唐名将薛刚之妻纪兰英称王之地——湖北省竹溪县纪家山的地方土鸡，因性情凶猛、觅食似土匪而得名。

3.2 原生态饲养管理

指饲养周期在180天以上，育成育肥时期在与外界隔离、无污染的环境里散养，鸡吃的是五谷杂粮、虫子、青菜、牧草、树叶、中草药，饮的是山泉水。养殖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激素、色素、抗生素，因而生产的土鸡及土鸡蛋无兽药残留、无有毒有害物质。觅食场地面积广阔，使用中草药免疫及消毒，放养山林时间为5个月以上。前期限制饲喂，中后期放养，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竹溪县土鸡饲养管理方式。

4 饲养环境条件

应符合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TCS



李明

Q/420324LKS

竹溪县六棵树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420324LKS 001-2024

公开

2024年08月11日

纪家山土匪鸡原生态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公开

2024年08月11日

2024-8-26 发布

2024-08-27 实施

竹溪县六棵树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布





Q/420324LKS 001-2024

前 言

本标准结构和编写、规范性技术要素的表述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规定。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进行编写。

本文件由竹溪县六棵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十堰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湖北汉江技师学院、竹溪县六棵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十堰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竹溪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长城、卢治国、王军、陈润山、李刚、赵昌义、曾慧利。

本文件首次发布日期：2020年11月7日。

2024年08月26日 09点12分

2024年08月26日 09点12分





4.1 鸡舍

4.1.1 育雏期鸡舍

采用架空网上平养模式时,育雏床用塑料或竹木制成,离地高度 70 cm-80 cm。进栏前一周冲洗消毒,铺好塑料网片,网眼为 1.2 cm×1.2 cm,育雏平网上设置足够的喂料和饮水设备,保证自由采食和饮水,进栏前 2 天内密闭加温到适宜的雏鸡饲养温度。

采用地面平养育雏方式时,应在地面上铺设刨花、木屑、米糠、稻草等垫料,垫料要求柔软、干燥、无霉变、无异味。首次用量以育雏舍地面铺厚度5~10厘米为宜。饲养过程中及时加以更换和添加,保持垫料干燥。

4.1.2 育雏期消毒

进雏前2周,应对育雏舍地面、墙体、天花板、用具等进行清扫、清洗和消毒。

消毒按以下程序进行:除粪、高压水洗、干燥、用消毒剂喷雾消毒后干燥,20%石灰水粉刷或消毒剂喷雾消毒。对育雏舍全部设备、用具和平养垫料用甲醛熏蒸消毒。熏蒸药物用量:每立方米用42ml福尔马林(40%甲醛)、21g高锰酸钾。熏蒸方法:正确计算药物用量,准确称取,房舍密封,均匀布点。先将高锰酸钾放入容器内,然后倒入福尔马林,人即退出。要求:舍温15摄氏度以上,相对湿度60-80%,密封熏蒸24小时后再开门窗,通风换气至无气味方可使用。

4.1.3 育成期鸡舍

鸡舍建在地势高燥,相对平坦,背风向阳,东西走向,环境安静,保温、通风良好的地方,便于冲洗消毒,利于鸡只外出觅食活动。鸡舍内地面应高出舍外地面 25 cm-35 cm为宜,以防止雨天雨水倒灌。鸡舍屋顶应加盖稻草,用于隔热和保温,鸡舍应设通风窗,以利夏季通风、降温、排气。地面为水泥地坪、墙体为砖混结构,表面光滑平整,便于消毒。内设栖息架,放置足够的喂料和饮水设备,平均 30 羽配置 1 个料槽,每 50 羽配置 1 只饮水器。

4.2 户外放养林

户外放养林应选静、地势干燥,排水通畅,坡度在 5-10 度。放养林四周用尼龙网或铁丝网围住,高度 1.5m-2.0m。一般以 2000 羽占地 15 亩为宜。

放养林应按鸡群大小,配置一定数量的饮水设施。

5 雏鸡

5.1 雏鸡来源

雏鸡和种蛋应来自非疫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并经产地检疫合格。自行孵化应严格按孵化操作规程执行。通过“看”“听”“摸”选择健壮雏,即:雏鸡看起来被毛光亮清洁,眼神清澈明亮,口鼻、肛门无污物,卵黄吸收良好,腿脚皮肤无皱缩,叫声听起来清脆有力,呼吸无异常;捉起来挣扎有力,体温正常。

5.2 雏鸡运输

用专用雏鸡盒装雏,运输前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运输途中防止挤压、冬季防寒、夏季防暑,并在雏鸡出壳后 24h 内运达目的地。

6 饲养管理

6.1 分群

雏鸡入舍时,应休息片刻,然后进行点数、分群。对弱雏应单独管养,重点护理,以提高成活率。

6.2 饮水

雏鸡出壳24~36小时应引导其第一次饮水,也称“初饮”。“初饮”可用温开水,加5%葡萄糖或者添加0.1%维生素C。必要时可人工逐只喂饮,确保所有雏鸡都喝到水。

饮水器需每天清洗消毒1次以上,保证水质良好,不得断水(免疫需要除外)。饮水器以每只鸡1~3厘米饮水水位来配置,并调节饮水器边缘高度与鸡背高度一致。

土匪鸡原生态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土匪鸡原生态饲养管理过程中的饲养环境、饲养条件、引种、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各环节的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本社原生态土鸡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运输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7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 5053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土匪鸡由来

系大唐名将薛刚之妻纪兰英称王之地——湖北省竹溪县纪家山的地方土鸡，因性情凶猛、觅食似土匪而得名。

3.2 原生态饲养管理

指饲养周期在180天以上，育成育肥时期在与外界隔离、无污染的环境里散养，鸡吃的是五谷杂粮、虫子、青菜、牧草、树叶、中草药，饮的是山泉水。养殖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激素、色素、抗生素，因而生产的土鸡及土鸡蛋无兽药残留、无有毒有害物质。觅食场地面积广阔，使用中草药免疫及消毒，放养山林时间为5个月以上。前期限制饲喂，中后期放养，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竹溪县土鸡饲养管理方式。

4 饲养环境条件

应符合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Q/420324LK.S 001-2024

4.1 鸡舍

4.1.1 育雏期鸡舍

采用架空网上平养模式时,育雏床用塑料或竹木制成,离地高度 70 cm-80 cm。进栏前一周冲洗消毒,铺好塑料网片,网眼为 1.2 cm×1.2 cm,育雏平网上设置足够的喂料和饮水设备,保证自由采食和饮水,进栏前 2 天内密闭加温到适宜的雏鸡饲养温度。

采用地面平养育雏方式时,应在地面上铺设刨花、木屑、米糠、稻草等垫料,垫料要求柔软、干燥、无霉变、无异味。首次用垫料育雏舍地面铺厚度 5~10 厘米为宜。饲养过程中及时加以更换和添加,保持垫料干燥。

4.1.2 育雏期消毒

进雏前 2 周,应对育雏舍地面、墙体、天花板、用具等进行清扫、清洗和消毒。

消毒按以下程序进行:除粪、高压水洗、干燥、用消毒剂喷雾消毒后干燥,20%石灰水粉刷或消毒剂喷雾消毒。对育雏舍全部设备、用具和平养垫料用甲醛熏蒸消毒。熏蒸药物用量:每立方米用 42ml 福尔马林(20%甲醛)、21g 高锰酸钾。熏蒸方法:正确计算药物用量,准确称取,房舍密封,均匀布点。先将高锰酸钾放入容器内,然后倒入福尔马林,人即退出。要求:舍温 15 摄氏度以上,相对湿度 60-80%,密封熏蒸 24 小时后再开门窗,通风换气至无气味方可使用。

4.1.3 育成期鸡舍

鸡舍建在地势高燥,相对平坦,背风向阳,东西走向,环境安静,保温、通风良好的地方,便于冲洗消毒,利于鸡只外出觅食活动。鸡舍内地面应高出舍外地面 25 cm-35 cm 为宜,以防止雨天雨水倒灌。鸡舍屋顶应加盖稻草,用于隔热和保温,鸡舍应设通风窗,以利夏季通风、降温、排气。地面为水泥地坪,墙体为砖混结构,表面光滑平整,便于消毒。内设栖息架,放置足够的喂料和饮水设备,平均 30 羽配置 1 个料槽,每 50 羽配置 1 只饮水器。

4.2 户外放养林

户外放养林应清静,地势干燥,排水通畅,坡度在 5-10 度。放养林四周用尼龙网或铁丝网围住,高度 1.5m-2.0m。一般以 2000 羽占地 15 亩为宜。

放养林应按鸡群大小,配置一定数量的饮水设施。

5 雏鸡

5.1 雏鸡来源

雏鸡和种蛋应来自非疫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并经产地检疫合格。自行孵化应严格按孵化操作规程执行。通过“看”“听”“摸”选择健壮雏,即:雏鸡看起来被毛光亮清洁,眼神清澈明亮,口鼻、肛门无污物,卵黄吸收良好,腿脚皮肤无皱缩;叫声听起来清脆有力,呼吸无异常;摸起来挣扎有力,体温正常。

5.2 雏鸡运输

用专用雏鸡盒装雏,运输前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运输途中防止挤压、冬季防寒、夏季防暑,并在雏鸡出壳后 24h 内运达目的地。

6 饲养管理

6.1 分群

雏鸡入舍时,应休息片刻,然后进行点数、分群。对弱雏应单独管养,重点护理,以提高成活率。

6.2 饮水

雏鸡出壳 24~36 小时应逗引其第一次饮水,也称“初饮”。“初饮”可用温开水,加 5%葡萄糖或者添加 0.1%维生素 C。必要时可人工逐只喂饮,确保所有雏鸡都喝到水。

饮水器需每天清洗消毒 1 次以上,保证水质良好,不得断水(免疫需要除外)。饮水器以每只鸡 1~3 厘米饮水位来配置,并调节饮水器边缘高度与鸡背高度一致。

6.3 喂料

一般“初饮”2~4小时后，待80%以上雏鸡有强烈采食欲时，可首次喂料，也称“开食”。“开食”可用无毒并经消毒的油纸、塑料布或浅料盘放料，开食点要多，使所有雏鸡都能同时吃到充足育雏饲料。

土匪鸡育雏期一般实行自由采食，0~2周每昼夜喂5~6次，3周开始每昼夜喂4次料。料桶（槽）以每只鸡3~5厘米采食位来配置，并调节料桶（槽）边缘高度与鸡背高度一致。

6.4 温度

育雏期温度要求：1~3天33℃~35℃，4~7天32~33℃，以后每周下降2℃~3℃，直至18℃~23℃。温度应平稳，尽量避免忽高忽低。

6.5 湿度

湿度要求：1~10日龄相对湿度65%~70%、10~20日龄60%~65%、3周以后55%~50%为宜。

6.6 密度

采用网上平养饲养方式的，密度可比地面平养高10%左右。

采用地面平养方式的，饲养密度为：0~2周每平方米40~50只，3~4周每平方米20~30只，5周以上每平方米15~20只，采用木、竹、铁或塑料等材料制成格、栅、网片。

6.7 光照

最初0~3天实行24小时光照（白天自然光照，晚上人工补光），1小时黑暗，4天以后每天减少1小时，直至自然光照。

0~2周时所需光量为每平方米3瓦（灯高2米，灯距3米，带灯罩），3周开始改为每平方米1~2瓦的光量。光源采用普通白炽灯，并保持灯泡清洁。

6.8 通风

0~2周每天可分数次通风10~30分钟，以排除废气、调节舍内湿度，3周后更应加强，控制鸡舍内的氨气浓度在 25×10^{-6} 以下。

6.9 卫生

每天打扫卫生，保持饮水和饲料的新鲜。地面平养场户应及时清理过湿垫料；网上平养场户应及时清扫网面粪便。

6.10 档案

应做好日常记录，包括喂料、死淘、消毒、免疫、用药、销售情况等，建立完整的生产档案。

6.11 防应急及意外

保持鸡舍环境的安静，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鸡舍，严防猫、狗及兽害、鼠害；饲料变更要渐进；防止火灾及煤气、药物、饲料中毒等。

6.12 放养方式

土匪鸡有育成肥期以放养方式为主。放养是指白天在山林、竹园、果园、荒坡等适宜的放养场地自由觅食虫草，晚归鸡舍，适时适量补喂饲料来满足营养需求的土鸡生产方式。开始放养日龄：一般夏季30日龄，春秋季30~40日龄，冬季40~50日龄。从育雏舍转往放养棚舍的转群时间最好选择在晴天早晨，并实行公母分群饲养。放养开始几天对鸡群状况要加强观察。

6.13 补饲

放养期可早、晚投喂农副产品、五谷原粮及土杂粮等，一般投喂量控制在舍养需要量的30%~50%。

6.14 放养密度

一次性放养100~150只/亩；长期放养20~30只/亩，应开展分片轮牧。

6.15 后期育肥

在土匪鸡上市前20天左右，选择优质场地，限制放养范围，缩短放养时间，敞开供料。

7 饲料

7.1 育雏期饲料



Q/420324LKS 001-2024

饲喂商品化雏鸡饲料。

7.2 育成期饲料

土鸡放养后，实行纯自然、生态养殖，饲料用玉米、豆粕等粗粮，同时食用放养林中的青草、菜类、虫子等，严禁使用配合饲料。

表1 鸡饲料基础配方

类别	饲料配方
雏鸡	60 日龄前用全价料
大鸡	玉米 65%、豆粕 20%、糙皮9.5%、鱼料 5%、食盐0.5%

8 卫生防疫

8.1 防疫

防疫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8.2 消毒

8.2.1 环境消毒

鸡舍周围环境、放养场、过道、污水沟应每2 周进行喷洒消毒至少1 次。

8.2.2 车辆和人员消毒

在车辆入口设置消毒池，出入车辆必须进行消毒；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行喷雾消毒、洗手，工作服、鞋、帽应定期消毒。

8.2.3 鸡舍消毒

每周进行带鸡消毒1 次，选用可进行带鸡消毒的消毒液和适当浓度；鸡舍清场后应及时按照清理、清洗、消毒、干燥、再消毒、空置程序进行处置。

8.2.4 用具消毒

每周对饮水器、饲槽进行至少1 次清洗和消毒，每2 周对所有用具进行消毒1 次。

8.3 免疫接种

8.3.1 注意事项

按规范要求贮存、使用疫苗，严禁使用已经过期的、来源不明的、标识不清或者保存不当的疫苗。

8.3.2 免疫程序

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饮水免疫用水应是蒸馏水，如用自来水，应煮沸后过夜使用，最好在稀释液中加入0.2%~0.5%的脱脂奶粉或山梨糖醇。

8.4 兽药使用

按照 NY 5053 规定使用兽药。严格按处方药制度，其剂量、用途、途径、疗程和休药期执行兽药使用说明规定要求。

8.5 驱虫

8.5.1 组织滴虫病

组织滴虫病又称“黑头病”，预防可按每千克体重25毫克混饲投服左旋咪唑驱杀异刺线虫。

8.5.2 球虫

3 周龄后可用马杜拉霉素、氯丙咪等添加在饲料中，定期预防。发病时可用磺胺五甲氧嘧啶、常山酮、青霉素等进行治疗。

8.5.3 绦虫

每批鸡要定期驱虫 2 次~3 次，发病时可用氯硝柳胺 100~300mg/kg 体重，丙硫咪唑10mg/kg 体重进行治疗。预防用减半。

8.5.4 蛔虫



每批鸡要定期驱虫 1 次~2 次，发病时可用左旋咪唑、丙硫咪唑 10mg/kg 体重，枸橼酸哌嗪 250mg/kg 体重进行治疗。预防用量减半。

9 疫病防治

9.1 防治策略

9.2 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策略，不得使用抗菌类药物。

9.3 治疗方案

9.3.1 呼吸道疾病治疗

出现有咳嗽、打喷嚏、食欲下降、饮水增加等症状时，及时选用清肺热、平咳喘、宣肺气、消咽痛中草药进行调理治疗。使用预防剂量两倍的消肺散治疗。

9.3.2 肠炎肠毒综合征

出现有腹泻、拉黄色、灰白色或淡绿色腥臭稀便等症状时，及时选用清热解毒、凉血止痢、理气健脾中草药进行调理治疗。使用预防剂量两倍的四黄止痢颗粒或四黄散治疗。

10 废弃物处理

10.1 病死鸡处理

按GB 16548 要求，集中收集，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10.2 粪便和垫料的处理

在出栏后一次性处理。集中进行高温堆积处理（远离鸡舍地块），制成有机肥，达到GB 7959 要求后冬季施入放养林使用。

10.3 实行雨污分离

养殖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发酵池进行处置。

11 生产档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12 出栏和运输

12.1 按上述饲养方式，饲养 8 个月以上、体重达到 3.5~3.8 kg 以上可以上市销售。

12.2 出售前要按 GB 16549 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土鸡方可上市，残次鸡另行处置。

12.3 出售前 6 小时停喂饲料，抓鸡、装笼、搬运、装卸中动作要轻，以防挤压和碰伤。运输设备应洁净，无鸡粪和化学品废弃物。

12.4 有条件的应进行屠宰加工、检疫合格后包装出售。

12.5 严禁已出场的商品成鸡返场饲养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952—2023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 规范

Intelligent network vehicle fault diagnosis skills test platform system specification

2023 - 11 - 23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菲翔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菲翔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市交通学校、湖北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湖北俊贤技师学院、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砺智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广辉、黄贤文、包科杰、明平象、贺剑、周广春、李雷、周松兵、郑振、刘晓莉、冯津、黄加进、任学锋、刘畅、冯志福、高永星。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的基本要求、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性能要求、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的建设与运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JT/T 80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 JT/T 80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数据交换
- JT/T 107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信协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能网联汽车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V2X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的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和执行等功能，可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3.2

监控终端 monitoring terminal

安装在智能网联汽车上，用以采集及保存智能网联汽车运行过程中整车及系统部件的关键状态参数并发送到平台的装置或系统。

4 基本要求

4.1 适用场景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检测项目应符合GB 38900的要求，主要适用场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偶发性故障问题排查，对于 VAS5053 等传统诊断仪器无法检测出的不正常状况，应长期对用户车辆行驶过程进行检测记录；
- b) 远程技术支持，通过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技术专家远程辅助技术员对车辆故障进行诊断；
- c) 自动检测，平台应根据采集的数据自动识别故障，实现无故障码情况下故障的自动诊断功能；
- d) 形式记录与预警，平台应完整记录驾驶过程，对某些不良驾驶行为进行统计与分析，提醒用户修正不良驾驶行为，对用户的不合理使用车辆而引起的投诉问题进行合理解释。

4.2 工作原理

4.2.1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应由远程诊断仪、客户端软件和服务器三部分组成，具体工作职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远程诊断仪：安装在车辆上，通过 OBDII 接口访问汽车各个部件的控制器单元并获取数据，数据通过移动网络实时传送到服务器上；
- b) 客户端软件：用户通过客户端软件来远程操作诊断设备，查看、分析、下载车辆行驶过程的各个部件的数据流和故障码。
- c) 服务器：远程诊断设备采集的数据实时保存在服务器中，用户可以从服务器上下载设备所采集的数据。

4.2.2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的工作原理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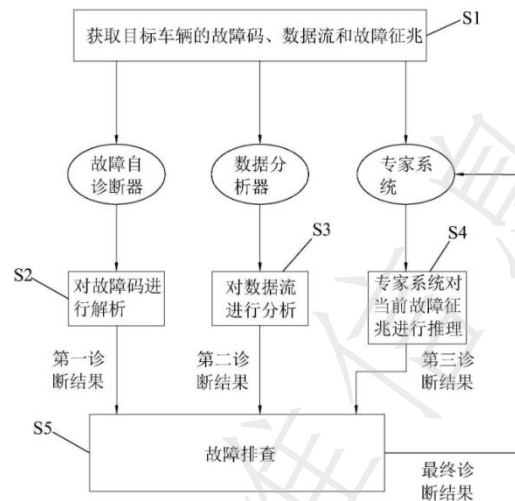


图 1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工作原理

4.3 工作流程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工作流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检查车辆状况，判断是否属于适合此系统的应用情况。检查 OBD 接口 8 号针脚是否有 ACC 信号；
- b) 用户在故障车辆上按要求安装诊断设备；
- c) 设备安装好后，用户通过客户端软件根据具体故障创建相应的诊断任务；
- d) 车辆在创建了诊断任务之后，设备进入数据收集阶段，收集阶段驾驶人员按正常行驶汽车；
- e) 使用人员通过客户端软件实时查看和分析上传的信息，如发现采集的数据内容不足以分析故障，可回到任务创建阶段，重新创建新的诊断任务；
- f) 结束，用户从客户端软件下发停止任务指令，确认任务停止后从 OBD 插口拔出设备，并关闭设备电源拨动开关。

5 系统架构

5.1 一般要求

5.1.1 平台的搭建须支持远程诊断服务、诊断后台管理，并覆盖和保障云端部署验证，任务下发机制及各个环节通讯的可靠性。

5.1.2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应由服务端、客户端、第三方接口构成，具体系统构架见图 2。

5.2 服务端

服务端应包括整车支持诊断的全部 ECU 及网关，发送诊断相应。服务端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整车 ECU：作为诊断功能服务端，即诊断响应的提供者，提供各项诊断服务响应；
- b) 网关：将诊断数据从发送域转发至目标域，实现诊断客户端和不同域的服务端（ECU）之间的诊断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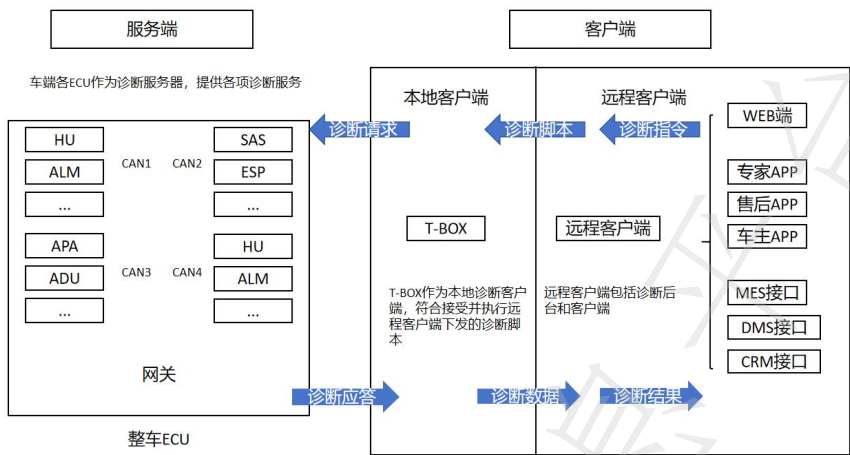


图 2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架构

5.3 客户端

客户端应包括本地客户端和远程客户端两部分，发送诊断请求。客户端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本地客户端 TBOX：负责接收并执行远程客户端下发的诊断指令，向服务端请求诊断服务，另外负责将诊断数据传输给远程客户端。
- 远程客户端包含远程诊断后台和用户终端两部分，远程客户端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诊断后台负责诊断协议的统一管理配置，诊断指令的下发，诊断数据的解析、存储、分析；
 - 用户终端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包括 APP 和 WEB 界面，为用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诊断服务。

5.4 第三方接口

第三方系统MES、DMS、CRM等，提供诊断业务的接口，应满足第三方业务系统对诊断的需求。

6 系统功能

6.1 功能构成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功能应包括故障管理、故障新增、故障编辑、故障查询、故障检测、故障检测排除、远程排查、故障统计、故障异常统计等内容。

6.2 故障管理

故障管理功能应对自动化设备的故障信息进行管理，管理的故障信息操作完毕方可进行故障的智能检测和分析的操作，功能界面见附录A. 1所示。

6.3 故障新增

故障新增功能应能增加新故障的基本数据和信息，故障新增功能界面见附录A. 2所示。

6.4 故障编辑

故障编辑功能应对故障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保证故障基本信息的准确性。故障编辑功能界面见附录A. 3所示。

6.5 故障查询

故障查询功能应能显示系统中关于故障的相应信息并进行操作，故障查询功能界面见附录A. 4所示。

6.6 故障检测

将软件与设备进行连接后，故障检测功能应对设备进行故障检测，故障检测功能界面见附录A. 5所示。

6.7 故障检测排除

设备故障检测前应进行连接，点击检测按钮进行设备检测排除。故障检测排除功能界面见附录A. 6所示。

6.8 远程排查

远程排查功能应在连接完成后帮助用户处理检测的数据和信息，并在界面上输入故障信息、原因。远程排查功能界面见附录A. 7所示。

6.9 故障统计

故障统计功能应对不同故障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故障统计功能界面见附录A. 8所示。

6.10 故障异常统计

故障异常统计功能应根据故障反馈信息统计每个故障出现的次数和操作信息。故障异常统计功能界面见附录A. 9所示。

7 性能要求

7.1 响应时间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车辆故障信息和车辆事件信息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故障和车辆事件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0 分钟；
- b) 优先显示车辆故障信息、车辆事件信息以及对应的处理信息。

7.2 数据存储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的数据存储和备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故障信息和车辆事件信息数据的存储事件不应少于 1 年；
- b) 车辆故障和车辆事件的多媒体数据的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1 年；
- c) 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系统数据恢复时间不应超过 5 h。

7.3 安全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部署环境的安全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17859 第 3 级别的安全要求；
- b) 数据库中的密钥数据应加密存储，客户密码加密存储；
- c) 采用日志记录过程和收发的数据，并保存日志数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 d) 采用备份平台，主平台出现问题能自动切换到备份平台；
- e) 平台间数据交换应符合 JT/T 809 和 JT/T 1078 的相关规定。

7.4 运行环境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技能测试平台系统运行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独立提供通信网关、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 b) 数据库服务器可以支持存储和检索大量数据；
- c) LAN 网络的数据交换速度不应低于 1 Gbit/s。

8 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8.1 通讯基本约定

8.1.1 协议的通讯方式、数据类型、传输规则和消息组成应符合 JT/T 808-2019 第 4 章的规定。

8.1.2 协议中报文分类应符合 JT/T 1078-2016 中 4.3 的规定。

- 8.1.3 协议中实时音视频传输应符合 JT/T 1078-2016 中 5.5 的规定。
- 8.1.4 协议中信令数据报文的通信连接方式应符合 JT/T 808-2019 第 5 章的规定。
- 8.1.5 协议中信令数据报文的处理机制应符合 JT/T 808-2019 第 6 章的规定。
- 8.1.6 协议中信令数据报文的加密机制、信息采集类协议应符合 JT/T 808-2019 第 7 章的规定。
- 8.1.7 协议中信令数据报文的数据格式应符合 JT/T 808-2019 第 8 章的规定。
- 8.1.8 协议中对平台和终端通信各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除明确约定外，所有消息均应给予应答；
 - b) 对未明确指定专用应答消息的，应采用通用应答回复；
 - c) 对于存在分包的消息，应答方应对每一个分包消息进行逐包应答。

8.2 车辆故障信息

车辆故障信息上报应采用与位置信息同时上报的方式，车辆故障信息上报应符合 JT/T 808-2019 表 27 附加信息定义表的相关要求。

8.3 车辆事件信息

车辆事件信息上报应采用与位置信息同时上报的方式，车辆事件信息上报应符合 JT/T 808-2019 表 27 附加信息定义表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软件功能界面示意图

软件功能界面示意图如图 A. 1～图 A. 9 所示。



图 A. 1 故障管理功能界面示意图



图 A. 2 故障新增功能界面示意图



图 A. 3 故障编辑功能界面示意图



图 A. 4 故障查询功能界面



图 A. 5 故障检测功能界面



图 A. 6 故障检测排除功能界面



图 A.7 远程排查功能界面



图 A.8 故障统计功能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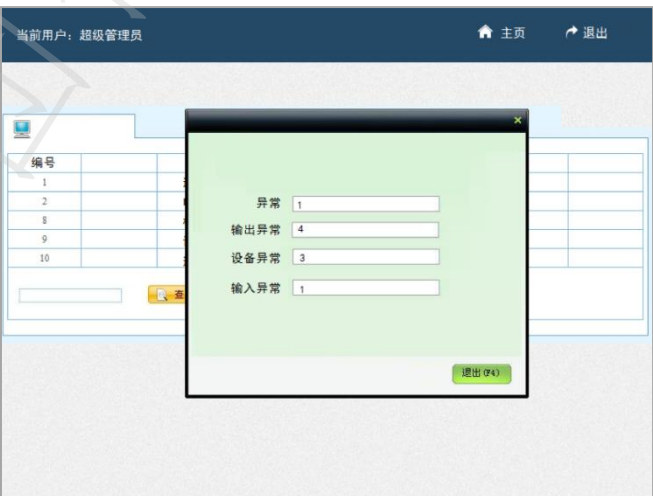


图 A.9 故障异常统计功能界面

DB 42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

DB 4203/T 212—2022

虎杖嫩茎初级加工技术规程

2022 – 10 – 25 发布

2022 – 11 – 0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十堰市科技学校提出。

本文件由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十堰市科技学校、十堰市农业科学院、房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心、房县窑淮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十堰绿筷子食品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区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双、杜红卫、封海东、钱尔林、陈艳、陈世权、万卫宁、闵丽、韦福金、刘影、王从海、刘伟、伍丽丽、陈平、舒大军、王永。

本文件由十堰市科技学校负责解释。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技术疑问，可咨询十堰市科技学校，联系电话13687216153，邮箱1142970816@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十堰市科技学校，联系电话13687216153，邮箱1142970816@qq.com。

DB 42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

DB 4203/T 214—2022

马铃薯种薯大田用种繁殖技术规程

2022 - 12 - 27 发布

2023 - 01 - 0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十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十堰市科技学校、十堰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郧西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湖北坎子山种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影、杜红卫、闫仁凯、陈平、戢正华、戴志红、黄晓珊、王清、邹耀梅、孙世顺、朱永昌、王豪书、周彩珍、梅光和、罗厚国、汪建敏。

本文件由十堰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负责解释。

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技术疑问，可咨询十堰市科技学校，联系电话13677199964，邮箱361420853@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十堰市科技学校，联系电话13677199964，邮箱361420853@qq.com。

DB 42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

DB 4203/T 230—2023

竹溪黄连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Coptis Rhizoma in ZhuXi

2023 – 09 – 15 发布

2023 – 09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盘龙国瑞医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盘龙国瑞医药有限公司、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十堰市科技学校、华中农业大学、竹溪县武福岛天麻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竹溪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才华、周明、欧阳友香、周军、梁双、马兆成、张泽志、李坤、司海倩、贾礼桂、赵晓武、夏良荣、李敏。

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719-8654909，邮箱sybzzrk@163.com；或十堰市农业科学院，联系电话：15771097594。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技术疑问，可咨询十堰市农业科学院，联系电话：15771097594，邮箱179117170@qq.com。

DB 42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

DB 4203/T 219—2023

分葱生产技术规程

2023 - 03 - 09 发布

2023 - 03 - 1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十堰市蔬菜种子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十堰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十堰市蔬菜种子服务中心、十堰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志红、刘影、张德仙、王巍、何玮、胡燕萍、梁丽萍、安文静、詹云端、彭晓璇、李靓靓、张玲、韦福金、李新杰、贾铭、温毅华、闫艳、王永重、杨朝辉、明长春、江立俊。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十堰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719-8658612，邮箱：3540505811@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十堰市蔬菜种子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19-8670807，邮箱：15004856@qq.com。

DB 42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

DB 4203/T 220—2023

薯尖菜生产技术规程

2023 - 03 - 09 发布

2023 - 03 - 1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十堰市蔬菜种子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十堰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十堰市蔬菜种子服务中心、十堰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志红、张德仙、何玮、王巍、梁丽萍、安文静、刘新杰、胡燕萍、詹云端、彭晓璇、李靓靓、张玲、刘影、韦福金、贾铭、温毅华、闫艳、王永重、杨朝辉、明长春、江立俊。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十堰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719-8658612，邮箱：3540505811@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十堰市蔬菜种子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19-8670807，邮箱：15004856@qq.com。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虎杖嫩茎初级加工技术规程》十堰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4203/T 212—2022	虎杖嫩茎初级加工技术规程	2022-10-25	2022-11-07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3 项十堰市地方标准，
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4203/T 213—2022	郧阳胭脂米生态种植技术规程	2022-12-27	2023-01-07
2	DB4203/T 214—2022	马铃薯种薯大田用种繁殖技术规程	2022-12-27	2023-01-07
3	DB4203/T 215—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备案管理规范	2022-12-30	2023-01-10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6 项十堰市地方标准，
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4203/T 216—2023	蕻菜（空心菜）生产技术规程	2023-03-09	2023-03-19
2	DB4203/T 217—2023	阳荷生产技术规程	2023-03-09	2023-03-19
3	DB4203/T 218—2023	韭菜露地生产技术规程	2023-03-09	2023-03-19
4	DB4203/T 219—2023	分葱生产技术规程	2023-03-09	2023-03-19
5	DB4203/T 220—2023	薯尖菜生产技术规程	2023-03-09	2023-03-19
6	DB4203/T 221—2023	鲜食甜玉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2023-03-09	2023-03-19

